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a href="#">SB260</a>	0589	陳振英議員
<a href="#">SB261</a>	1651	張華峰議員
<a href="#">SB262</a>	1652	張華峰議員
<a href="#">SB263</a>	1241	楊岳橋議員
<a href="#">SB264</a>	1350	楊岳橋議員
<a href="#">SB511</a>	6005	郭榮鏗議員
<a href="#">SB512</a>	6006	郭榮鏗議員
<a href="#">SB513</a>	6007	郭榮鏗議員
<a href="#">SB514</a>	6008	郭榮鏗議員
<a href="#">SB515</a>	5243	譚文豪議員
<a href="#">SB516</a>	5344	楊岳橋議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1) 2018-2019年度預算開支為7,680(百萬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8%。其增加預算主要用於增聘人手，以成立研究組、提升資訊科技組的技術能力，以及加強對觀察員計劃和審核小組的行政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增聘職員的人數和職位 及
2. 研究組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

答覆：

1. 監警會計劃在2018-19年度增聘1名高級研究主任、1名研究主任、3名文書主任及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研究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投訴個案所引伸的法律問題；
  - 研究如何優化投訴個案的審批流程；
  - 研究各地監察投訴警察機構的運作模式和程序；
  - 研究警方相關指引及守則，並提出可行改善建議，以便作出跟進；
  - 以及編製統計數字，分析最新投訴個案趨勢及案件處理進度，以提升監警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年遊行示威事件日漸增多，參與者與警員發生衝突的情況時有發生。就此，請問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有否評估往後投訴數字的增長比率？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增加監警會的人手，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

答覆：

監警會預計在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分別從投訴警察課收到 1600 宗須匯報投訴個案。截至2018年1月31日，監警會在2017-18年度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為1 371宗。監警會會因應其整體工作量及實際需要，不時檢討其人手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2)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更廣泛接觸市民大眾，並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到訪學校，致力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請問當局，就加強公眾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認識的工作，監警會過去三年的開支分別為何？支出項目為何？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支出為何？

提問人： 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

答覆：

過去三年，監警會用於宣傳及推廣的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2015-16 年度 (千元)	2016-17 年度 (千元)	2017-18 年度 (千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監警會年報、通訊季刊、 宣傳小冊子及單張	227	184	204
新聞監察服務	213	197	209
公眾意見調查	125	168	4
持分者參與	985 <sup>註1</sup>	6	128
與傳媒聯繫	42	72	79
其他支出	6	-	7
總數	1,598	627	631 <sup>註2</sup>

註 1：此數目已計及電視劇集《監警有道》之製作和相關費用。

註 2：此數目尚未計及製作宣傳短片及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所需費用，預計 2017-18 年度的總開支為 997,000 元。

監警會在 2018-19 年度用於宣傳及推廣的預算支出為 14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24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撥款予回應投訴個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斷定投訴屬「一般個案」或「複雜個案」？
2. 就2016-2017及2017-2018年度而言，「一般個案」或「複雜個案」各佔多少比例？
3. 就2016-2017及2017-2018年度而言，處理「一般個案」或「複雜個案」的開支各佔多少比例？
4. 就2018-2019年度而言，處理「一般個案」或「複雜個案」的預算各佔多少比例？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1. 監警會對一般個案及複雜個案的分類標準如下：

分類	標準
一般個案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不多於一輪質詢的輕微個案(例如沒有禮貌或疏忽職守)
複雜個案	所有嚴重的個案(例如毆打或捏造證據)，或向投訴警察課提出多於一輪質詢的輕微個案

2. 監警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處理一般個案和複雜個案的比例如下：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31日)
一般個案	67%	73%
複雜個案	33%	27%

3. 監警會沒有就一般個案和複雜個案統計所涉開支比例。

4. 監警會沒有就2018-19年度處理一般個案或複雜個案的比例作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35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投訴個案中，涉事警務人員被紀律處分的人數有多少？
2. 在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投訴個案中，涉事警務人員就執行職務過失而遭檢控的人數有多少？被定罪的人數有多少？
3. 承上，請列出遭檢控的罪行及分配明細。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3)

答覆：

監警會在 2016-2017 及 2017-2018(截至2018年1月31日)年度通過的投訴個案中，分別有9名及8名涉事警務人員被紀律處分，沒有涉事警務人員因為執行職務的過失而遭檢控或定罪。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005)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監警會在過去3年透過什麼方式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請詳細列出各項活動的日期、活動方式、參與人數以及活動開支。以及監警會來年將會採取什麼方式向公眾推廣？如計畫舉辦活動的話，請列出各項活動的預算日期、方式、參與人數及開支。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9)

答覆：

過去三年，監警會主要透過與持份者及傳媒聯繫、舉辦校園推廣計劃、製作電視劇和宣傳片、編制刊物、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等方式，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了解。

在2015-16至2016-17年度，監警會到訪了全港18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向近900名地區人士介紹監警會的工作，並與他們交流意見。監警會在2016-17年度起推展校園推廣計劃，至今向約3 500名大、中、小學生及教職員，介紹了監警會的職能和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

監警會亦繼續定期舉辦《工作報告》及《監警會通訊》等刊物的傳媒發布會，並開放與投訴警察課的季度聯席會議，供傳媒採訪及公眾旁聽，增加監警會工作的透明度。會方自2016-17和2017-18年度開始加強了網頁內容，以更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監警會的工作。

此外，監警會在2015-16年度製作了電視短劇《監警有道》，並在2017-18年度開始拍攝新一輯兩文三語宣傳短片，藉以增加公眾和持份者對投訴警察制度的認識。

過去三年，監警會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如下：

活動	2015-16 年度 (千元)	2016-17 年度 (千元)	2017-18 年度 (千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監警會年報、通訊季刊、 宣傳小冊子及單張	227	184	204
新聞監察服務	213	197	209
公眾意見調查	125	168	4
持分者參與	985 <sup>註 1</sup>	6	128
與傳媒聯繫	42	72	79
其他支出	6	-	7
總數	1,598	627	631 <sup>註 2</sup>

註 1：此數目包括電視劇集《監警有道》之製作和相關費用。

註 2：此數目尚未包括宣傳短片及公眾意見調查，預計 2017-18 年度的總開支為 997,000 元。

監警會在 2018-19 年度的宣傳開支的整體預算為 140 萬元，主要用於擴展及深化校園推廣計劃、製作刊物、加強接觸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並繼續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006)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監警會成立研究組的目的、職能及目標是什麼，以及預算聘請人手及職級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

答覆：

監警會計劃在2018-19年度增聘 1 名高級研究主任、 1 名研究主任及 1 名文書主任組成研究組，以提升監警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成效。研究組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投訴個案所引伸的法律問題； 研究如何優化投訴個案的審批流程； 研究各地監察投訴警察機構的運作模式和程序； 研究警方相關指引及守則，並提出可行改善建議， 以便作出跟進； 以及編製統計數字， 分析最新投訴個案趨勢及案件處理進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00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監警會將會如何透過新增的撥款提升資訊科技組的能力，請問目標、指標和預期成效是什麼？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2)

答覆：

監警會將透過新增的撥款，增聘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以協助改善現有電腦系統的管理，以及籌備新保密電子郵件系統的推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00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委員會就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所提出的所有建議，以及警隊對相關建議是否接納？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3)

答覆：

監警會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中，共向警務處提出了26項改善警隊常規或程序的建議，當中19項獲警務處接納，7項獲警務處提供滿意的解釋。獲接納的建議包括：檢討處理拾獲財物的程序、檢討移送行動不便被補人士的指引、優化處理民事糾紛的指引及相關訓練、提醒前線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有關程序、提醒前線人員於輕微交通意外案件中第一位到場警務人員的搜證程序、改善報案室電話系統以提升服務質素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3)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監警會所收到的 ( i ) 投訴個案數字、 ( ii ) 涉及的被投訴警員數字、 ( iii ) 當中多少個案被分類為「表達不滿」、 ( iv ) 多少被分類為「正式投訴」

( b ) 請以下表按警區列出以上數字。  
(相關年份)

	投訴個案 數字	被投訴警 員數字	「表達不滿」個 案數字	「正式投訴」個 案數字
例子：中區				
總數				

( c )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多少個案最後被分類為 ( i ) 全面調查、 ( ii )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 iii ) 投訴撤回、 ( iv ) 無法追查，並以各警區分類？

(相關年份)

	全面調查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投訴撤回	無法追查
例子：中區				
總數				

(d)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在進行全面調查的個案當中，多少個案最後被分類為 (i) 獲證明屬實、(ii)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iii)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iv) 無法證實、(v) 並無過錯、(vi) 虛假不確，請以下表按警區列出以上數字。

(相關年份)

	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無法證實	並無過錯	虛假不確
例子：中區						
總數						

(e)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監警會所收到的個案當中，多少個案最後被分類為 (i) 疏忽職守、(ii)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iii) 毆打、(iv) 恐嚇、(v) 濫用職權、(vi) 捏造證據、(vii) 警務程序、(viii) 其他罪行，請以下表按警區列出以上數字。

(相關年份)

	疏忽職守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毆打	恐嚇	濫用職權	捏造證據	警務程序	其他罪行
中區								
總數								

(f)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監警會所收到的個案當中，被投訴警員所涉及的 (i) 職級、(ii) 被投訴時多少身穿軍裝、(iii) 多少身穿便裝？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職級：					
警員					
高級警員					
警長					
警署警長					
見習督察					
督察					

高級督察					
總督察					
警司					
高級警司					
總警司					
衣著：					
軍裝					
便裝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37)

答覆：

(a)及(b)監警會沒有按警區備存投訴個案的資料。監警會在過去五年從投訴警察課收到並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收到並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字	2 591	2 241	1 784	1 550	1 542
須匯報投訴個案被投訴警員數字	4 644	3 952	3 420	2 926	2 529
經審核的表達不滿機制個案數字	不適用 <sup>註1</sup>	不適用 <sup>註1</sup>	1 331	1 229	744 <sup>註2</sup>

註 1：表達不滿機制自2015年起適用。

註 2：截至2018年1月31日數字。



(c)及(d)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指控數字按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調查結果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8 年2月28日)
經全 面調 查	獲證明屬實	86	76	81	49	68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72	51	60	40	45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43	26	22	10	20
	無法證實	557	560	523	389	415
	並無過錯	467	522	469	375	395
	虛假不確	93	74	51	73	56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396	328	141	204	305
投訴撤回		2 058	1 442	800	653	624
無法追查		968	1 009	1 213	1 014	827
<b>總數</b>		<b>4 740</b>	<b>4 088</b>	<b>3 360</b>	<b>2 807</b>	<b>2 755</b>

(e) 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指控數字按性質分類表列如下：

控數性質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 年2月28日)
疏忽職守	2 304	2 082	1 528	1 285	1 389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1 735	1 376	1 107	998	996
毆打	316	291	346	245	174
恐嚇	150	126	157	114	61
濫用職權	140	123	149	103	91
捏造證據	84	76	55	57	40
警務程序	4	9	9	2	1
其他罪行	7	5	9	3	3
<b>總數</b>	<b>4 740</b>	<b>4 088</b>	<b>3 360</b>	<b>2 807</b>	<b>2 755</b>

(f) 監警會沒有備存有關警員被投訴時所穿裝束的資料。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中，被投訴警員的職級分布表列如下：

職級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警員	2 539	2 096	1 618	1 452	1 246
高級警員	354	306	245	253	208
警長	622	549	470	379	366
警署警長	180	156	131	109	93
督察	171	166	151	151	155
高級督察	156	145	111	89	88
總督察	42	40	40	34	20
警司	11	8	14	15	5
高級警司	3	1	4	1	2
總警司	2	2	8	4	1
其他 <sup>註3</sup>	106	107	41	35	12
未能提供 <sup>註4</sup>	458	376	587	404	333
<b>總數</b>	<b>4 644</b>	<b>3 952</b>	<b>3 420</b>	<b>2 926</b>	<b>2 529</b>

註 3：包括交通督導員及文職人員等。

註 4：在個案中未能確定被投訴警員的身份。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344)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處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就此，請向本會提供過去三年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 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5)

答覆：

監警會在過去三年通過的投訴個案中，有關警務人員所涉及的指控如下：

指控性質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疏忽職守	1 528	1 285	1 389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1 107	998	996
毆打	346	245	174
恐嚇	157	114	61
濫用職權	149	103	91
捏造證據	55	57	40
警務程序	9	2	1
其他罪行	9	3	3
總數	3 360	2 807	2 755